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9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,786,036,470.59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9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6,968,625,756.00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9,580,207.40 元，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.08%，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

月内派发现金红利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